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u>確認認受文件</u>。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再保險業務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應<u>確認保險經紀人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已</u>取得再保險人確</p>	<p>第三條 保險業辦理再保險業務應遵守下列作業規定：</p> <p>一、應配合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安排再保險分出，並於原保險契約生效前或擬分出保險責任開始之日前，就再保險契約之再保險成分、再保險費率及再保險佣金等條件取得再保險人書面確認。但符合其依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計畫之相關管理基準者，不在此限。</p> <p>二、前款再保險業務如係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則應取得保險經紀人之書面確認，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p> <p>三、<u>合約再保險契約生效後應視其承保之保險危險性</u></p>	<p>一、鑑於再保險安排攸關保險業自留風險之控管，為避免有未預期之自留風險，及提升再保險分出作業之有效性，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明定保險業自行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之再保險業務，應分別取具或確認再保險人已於法定期間前出具最終認受份額之電子郵件或傳真等相關文件，又就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保險業如對再保險之安排內容等事項有疑義，應逕向再保險人確認，以確保風險已妥適分散。</p> <p>二、為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及有效性，以維護保險業之權益，並兼顧再保險實務現況，就保險經紀人擬委託國外保險經紀人接洽再保險人之案件，應有強化該國外保險經紀人風險承擔能力之必</p>

認認受文件，並檢核其再保險人及再保險條件是否與委託內容一致。保險業對前述事項有疑義時，應逕向再保險人確認之。

三、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之再保險業務，如該保險經紀人擬委任予國外保險經紀人安排者，應事先檢視該國外保險經紀人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其本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及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

(二)投保有效之專業責任保險，其每一事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美金五百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不得低於相當於美金一千萬元，自負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且

質，儘速於相當期間內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前述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九個月。但辦理再保險分入業務且情況特殊經向主管機關提出適當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保險經紀人確認之書面及相關往來文件資料等應妥善整理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

要，經參酌國外主要國家規範專業責任保險之投保額度，並審酌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之建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保險業就該類案件，應事先檢視該國外保險經紀人之適格性，及所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之適足性。

三、配合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增列，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第一項第四款，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參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及澳洲 GPS 230 第四十二點規定修正，規範保險業就再保險契約之取具時限，應以生效後六十日內為原則，如為合約再保險，考量其作業時程需要，取具時限為生效後六個月內。

四、為完整保存再保險安排相關文件，酌作第二項規定之文字修正，以將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相關文件均納入保存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保險期間不得中斷。</u></p> <p>四、<u>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u>取具經再保險人簽署之契約文件。<u>但合約再保險應於再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u>取具就所有再保險條件、再保險條款及內容、所有相關附屬契約等作成完整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並經所有再保險人之簽署。</p> <p>前項規定之文件應妥善保存，其保存期間不得低於保險責任終了後五年。</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p> <p>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p> <p>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p> <p>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p>	<p>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再保險契約書面文件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契約文字與文義應前後一致，專用術語應以定義說明。</p> <p>二、載明適用之法律依據與管轄法院。</p> <p>三、明確訂定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p> <p>四、明確訂定承保之危險種類，承保</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酌作款次修正。</p>

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方式與責任限額等承保範圍。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p> <p>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p> <p>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p> <p>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u>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u>。</p> <p>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p> <p>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p>	<p>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p> <p>一、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保險業。</p> <p>二、經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或兼營再保險業務之外國保險業。</p> <p>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u>外國再保險或保險組織</u>。</p> <p>四、依照我國法律規定得經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再保險組織、保險組織或危險分散機制。</p> <p>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為未適格再保險分出。</p>	<p>為使本辦法各條規定之用語具一致性，參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u>財產保險業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其再保險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及合理性，並反映各項成本。</u></p> <p>財產保險業以比</p>	<p>第十條 財產保險業以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p> <p>財產保險業以非</p>	<p>一、參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避免有將不同業務來源進</p>

<p>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自留費率應不得低於再保險費率及出單費率。</p> <p>財產保險業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各自留層之費率，不得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p> <p>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p> <p>財產保險業未符合前三項情事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簽證精算人員並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p>	<p>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再保險分出時，各自留層之費率，不得低於其高層之費率及同層之加權平均再保險費率，各層之費率水準應符合合理保費分配比例關係。</p> <p>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p> <p>財產保險業未符合前三項情事者，除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條之一規定處分外，簽證精算人員並應於年度精算簽證報告中提出說明。</p>	<p>行比較而產生涉有不公平之認定疑義，增訂第一項規定，明定財產保險業承接再保險分入業務時，其再保險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及合理性，並反映各項成本。</p> <p>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之增列，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移列至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p> <p>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u>國外</u>專業再</p>	<p>第十八條 保險業辦理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者，其分出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取得我國營業登記之專業再保險業。</p> <p>二、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之<u>外國</u>專業再</p>	<p>為使本辦法各條規定之用語具一致性，參酌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保險業或組織。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機構或組 織。	保險業或組織。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機構或組 織。	
---------------------------------------	---------------------------------------	--